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相　對　人　徐栲熙即十二番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即相對人徐栲熙即十二番商行（下稱徐栲熙）起訴請求被告即聲請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家購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9,045元本息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10號判決，三商家購公司應給付徐栲熙480,000元本息，駁回其餘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三商家購公司負擔2/5，餘由徐栲熙負擔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三商家購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命其給付本息部分廢棄；徐栲熙上訴請求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部分廢棄㈡三商家購公司應再給付徐栲熙669,045元本息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1015號判決㈠徐栲熙之上訴駁回。㈡

原判決關於命三商家購公司給付超過160,000元本息暨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㈢三商家購公司其餘上訴駁回。㈣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徐栲熙上訴部分，由徐栲熙負擔。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三商家購公司負擔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三商家購公司上訴部分，由三商家購公司負擔1/3，餘由徐栲熙負擔。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三商家購公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主張其支出訴訟費用9,626元。然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諭知，三商家購公司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2/15（計算式：2/5x1/3＝2/15），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則為三商家購公司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之1/3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2,385元（由徐栲熙預為繳納），證人旅費778元（由三商家購公司預為繳納），即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13,163元（計算式：12,385＋778＝13,16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三商家購公司應負擔1,755元（計算式：13,163x2/15＝1,755）。第二審關於三商家購公司上訴部分之裁判費7,770元（由三商家購公司預為繳納），證人旅費1,078元（由三商家購公司預為繳納），是三商家購公司上訴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為8,848元（計算式：7,770＋1,078＝8,848），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三商家購公司應負擔2,949元（計算式：7,770x1/3＝2,949）。據上，三商家購公司已預納9,626元（計算式：778＋7,770＋1,078＝9,626），扣除其應負擔之訴費用4,704元（計算式：1,755＋2,949＝4,704）後，徐栲熙應給付三商家購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922元（計算式：9,626－4,704＝4,922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